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附加数据保护法规条款

双方理解并同意，保险人将赔偿以下法规中规定的被保险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 a) 英国《1998年数据保护法》第13条或与上述法案规定的被保险人拥有的个人数据有关的任何变更法规或替代法规；
- b) 法规（EU）2016/679 – 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第82条

但以下列各项条件为限：

- a) 保险人不应负责：
 - i) 罚金、罚款、违约性、惩罚性或惩戒性损害赔偿；
 - ii) 以下各项成本：
 - 1) 替换、恢复、纠正或消除任何个人数据的成本；
 - 2) 就个人数据丢失通知任何人员的成本；
 - iii) 被保险人因任何蓄意或故意的犯罪行为或疏忽所引起的索赔。

b) 保险人在本扩展条款下的赔偿责任限额为：【 】，该限额是保险人所支付的包括所有成本和费用在内的最高金额。此限额包含在申明表规定的累计赔偿限额之内，而非在其基础上的附加。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